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健康运行，对公司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方面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对普兰纳米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本次放弃对普兰纳米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2年4月25日